

证券代码：871002

证券简称：旗升电气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44号、沪证监决（2024）245号、沪证监决（2024）246号。

收到日期：2024年6月5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綦联声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于锡友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与济南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有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济南有彩转让控股的山东山防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防电机”）97.15%股权和山东山防电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防电磁”）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交易涉及的两项标的总资产合计为7,860.80万元、净资产合计为6,33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44.02%、409.93%。

公司上述资产出售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3日，山防电磁、山防电机先后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10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交易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2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7民初27575号），判令公司向案件原告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5,737,5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公司不迟于2024年4月28日已知悉上述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松劳人仲（2024）办字第301号），申请人请求裁决你公司支付工资等合计2,106,4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诉讼，后于2024年5月10日进行补充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简称《挂牌公司信披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3、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綦联声多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迟于2024年4月19日已知悉上述情况，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4年5月10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挂牌公司信披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项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旗升电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綦联声、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锡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上海证监局的处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44号、沪证监决（2024）245号、沪证监决（2024）246号。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